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公司监事会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参会董事已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预沟通，为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并签署了《同意豁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函》。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8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会议召开较为紧急，董事崔少华、俞锋、申小林、卢正刚、戴敏云，独立董事汤谷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邓晖、肖宏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杨泽柱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高培勇、何德旭、龙翼飞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主持，监事长田丹、监事崔大桥、骆鹏飞、梅咏明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关于依法停止杨泽柱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在查处违反党纪案件中规范和加强组织处理工作的意见》之规定，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建议公司依法停止杨泽柱公司董事长职务。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

- 1、依法停止杨泽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 2、董事长停止职务期间，由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代为履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
- 3、由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